

<<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6857

10位ISBN编号：7511806856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建勋

页数：5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

前言

刘建勋同志的法学专著《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是当今中国保险法研究领域的一部新著。该书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添砖加瓦，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社会进步、经济繁荣、民生改善，保险事业逐渐走进千家万户，向保险公司投保已经成为公众普遍选择的获得保障的途径。

目前，我国保险事业蓬勃发展，保险市场主体日益增多，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不断提高，保险业已经成为国家金融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不可否认的问题是，保险事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其真正获得巨大发展仅有几十年的时间，无论是研究保险学的学者、审理保险案件的法官或者希望获得保险保障的公众，都存在着积累经验和更新观念的问题。

对于保险事业的从业者而言，更需要不断完善经营规则，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以此实现保险业服务经济、保障民生的社会价值。

建勋同志是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从事专业审判的优秀法官代表。

他尽职尽责、勤奋进取，在出色完成繁重的审判工作之余，刻苦钻研，系统研究分析了西城区法院审理的数百件保险类纠纷案件，于2007年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专著《保险法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第一部著作出版后，建勋同志的学术成就在审判系统、保险业界和学术界获得了广泛的认同。

他参加了新保险法的修订工作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保险法的一系列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

新保险法公布施行之后，建勋同志并未就此止步，他对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的保险类案件重新进行了梳理，结合自己参加保险法修订和有关司法解释制定工作的体会，完成了自己的第二部学术专著，使他在当今保险法研究领域内再次有所建树。

这本书的出版，既是建勋同志审判经验的提炼、总结和升华，也是法院专家型法官培养的结果，是一件让作者以及他的领导、同事和亲友都感到欣慰的事情。

学海无涯，在一位法官的审判事业、学术追求和人生旅途之中，出版第二部专著固然可喜可贺，但这绝非可以沾沾自喜，甚至满足于现状的终点。

<<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

内容概要

经典案例 精选司法实践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基本覆盖保险案件的常见类型，全面展示一般案件的裁判思路和审理结果 疑难案例 特供既可以这样裁判、也可以那样裁判，两种结果都可以自圆其说的疑难案件，通过详细介绍法官内心对若干种可能的裁判结果的取舍与衡量，再现法官自由心证的过程，展示疑准案件的裁判思路和审理结果 法官判解 包括审案法官对案件如此裁判的理由、适用新保险法裁判结果可能出现的变化、新保险法的立法失误等丰富内容，为审判实践工作提供参考。

作者简介

刘建勋，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多年以来审理了数百件各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具有丰富的审理保险类案件的审判经验。

在新保险法的修订过程中，刘建勋法官参加了由全国人大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有关修订保险法的研讨工作，向立法机关提交的部分修法建议被采纳。

新保险法公布施行后，刘建勋法官又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有关保险法的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

刘建勋法官在总结自己审理大量保险类案件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参加新保险法修订和有关司法解释制定工作的体会，完成了本书的写作。

本书以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裁判为出发点，通过对近五十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系统介绍了新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有关规定的修订重点、修法本意和价值取向，并且分析了新保险法的缺憾和失误。

阅读本书，读者可以详细了解人民法院在审判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认定事实的依据、适用法律的选择以及作出裁判结果时的利益衡量。

书籍目录

序作者说明与致谢第一章 保险法的修订以及新、旧保险法的衔接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一、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二、保险公司业务员代投保人签收保险单的法律后果 三、投保人亲属代投保人签署投保书的法律后果 四、保险公司业务员代投保人签署保险利益演示表 五、保险公司业务员代投保人签署委托银行扣划保险费协议书 六、保险公司有权以正当理由拒绝投保人提出的保证续保申请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生效、无效、效力中止、效力恢复以及合同解除 一、保险公司可以与投保人约定保险合同的生效条件 二、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为无效 三、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效力恢复 四、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第四章 保险合同条款的法定无效与解释方法 一、保险合同条款因免除保险公司的法定义务而无效 二、保险合同条款因排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利而无效 三、保险条款有两种以上合理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 四、对于保险合同中的科学术语，不宜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第五章 投保人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保险标的的真实情况 一、如实告知义务是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的基本义务 二、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判定 三、投保人承担如实告知义务以保险公司提出询问为前提 四、投保人承担如实告知义务以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范围为限 五、投保人免除如实告知义务的判定第六章 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不当行为及后果第八章 关于被保险人自杀第九章 受益人的指定、变更与权利丧失第十章 健康保险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利益、保险标的被转让以及保险标的危险程序的增加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保险价值、实际价值与残余价值第十三章 保险公司的代位追偿权第十四章 责任保险第十五章 保险理赔第十六章 保证保险

章节摘录

保险公司并没有向朱建伟询问其劳动合同何时到期，也没有向朱建伟询问其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是否会与之续签劳动合同，因此朱建伟对上述问题不承担告知义务。

即便朱建伟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经知道自己即将失业的事实，在保险公司没有就此提出有针对性的询问的情况下，朱建伟仍然没有义务将上述情形主动告知保险公司。

2.朱建伟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后、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失业，是否构成保险事故？

所谓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案争议所涉及的保险合同订立于2002年7月15日，但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为自2002年10月25日0时起至2007年10月24日24时止。

由于上述时间差的存在，双方当事人对于保险事故的认定标准产生了争议。

法院判断此问题的依据是消费借贷者定期寿险失业特别附约第三条，该条约定，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失业一年以上（含一年），无法继续偿还消费信贷，保险公司为其偿还失业并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须偿还的贷款本息。

对上述合同约定内容，保险公司的理解为：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条件是，朱建伟在保险期间内失业，而且该失业状态持续满一年。

朱建伟的理解为：无论其自何时开始失业，只要失业状态在保险期间内持续满一年，保险公司就应当向其给付保险金。

双方当事人所争议问题的本质，是对于保险合同条款如何进行解释。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险合同条款，属于该公司拟定的格式条款。

对格式条款理解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2002年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就本案而言，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险合同中，存在争议的条款为，“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失业一年（含一年），无法继续偿还消费信贷，保险公司为其偿还失业并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须偿还的该贷款本息”。

该合同条款约定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为朱建伟偿还贷款本息的条件为，朱建伟在保险期间内失业一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